宁波水表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八届临事会职工代表临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将 于2022年2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22年 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陈海华 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陈海华先生将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 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 且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与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9日

附件: 陈海华先生简历

陈海华,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6年7月至2000年9月,任职于宁波水表厂;2000年9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陈海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84,5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